

证券代码：002460

证券简称：赣锋锂业

编号：临2018-072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兑现全资子公司浙江锋锂固态锂电池研发中试线项目

第一期考核与奖励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2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兑现全资子公司浙江锋锂固态锂电池研发中试线项目第一期考核与奖励方案的议案》，经核查，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锋锂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锋锂”）如期完成了第一代固态锂电池研发中试线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第一期业绩考核指标，本次奖励方案的规定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同意向符合条件的22名奖励对象兑现本项目第一期奖励。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7年12月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17年12月22日召开的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建设第一代固态锂电池研发中试生产线的议案》和《关于实施全资子公司浙江锋锂项目考核与奖励方案的议案》，同意设立全资子公司浙江锋锂以自有资金不超过25,000万元人民币投资建设第一代固态锂电池研发中试生产线，同时为充分调动浙江锋锂经营管理层及核心员工的积极性，稳定和吸引人才，加快本项目建设进度，同意公司对浙江锋锂进行项目考核与奖励管理，并授权公司经营层负责本方案的具体实施，详情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

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临 2017-123 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建设第一代固态锂电池研发中试生产线的公告、临 2017-124 关于实施全资子公司浙江锋锂项目考核与奖励方案的公告。

本项目第一期业绩考核指标如下：

考核期间	业绩考核指标
2018 年 6 月 30 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一代固态锂电池技术指标达到：单体容量 10Ah，能量密度不低于 240Wh/kg，1000 次循环后容量保持率大于 90%，电池单体具备 5C 倍率的充放电能力； ➤ 电池研制品通过第三方机构安全检测；

注：上述考核指标在国内均无成功实践先例，属于国际领先型的技术突破。

二、项目第一期考核达标及奖励条件成就的情况说明

根据浙江锋锂项目考核与奖励方案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经核查认为，本项目第一期业绩考核指标已经达标，奖励计划的规定条件已经成就，具体情况如下：

1、第一期业绩考核指标的完成情况

考核期间	业绩考核指标	完成情况
2018 年 6 月 30 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一代固态锂电池技术指标达到：单体容量 10Ah，能量密度不低于 240Wh/kg，1000 次循环后容量保持率大于 90%，电池单体具备 5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中汽研汽车检验中心（天津）有限公司出具了编号为 QA18XX1EBA911 的检验报告，检验结论如下：受浙江锋锂委托，对其提供的固态锂电池单体进行过放电、过充电、短路、跌落、加热、挤压、针刺（ϕ 5mm 钢针）、海水浸泡、温度循环、低气压、能量密度、倍率测试等安全性试验检验，经检验，该样品所检测项目的检验结果符合 GB/T 31485-2015《电动汽车用动力蓄电池安全要求及试验方法》的要求。 其中：能量密度检验结果为：送检的两只固态锂电池放电容量分别为 12.99Ah 和 13.20Ah，25℃ 时，能量密度分别为 244.33Wh/kg 和 248.09Wh/kg。 倍率测试检验结果为：充电倍率/放电倍率=5C/5C，25℃ 时，送检的两只固态锂电池的充电容量分别为 12.10Ah 和 12.23Ah，放电容量分别为 10.02Ah 和 10.22Ah，放电容量分别可达到 0.1C 倍率下的 77.1% 和 77.4%。

<p>倍率的充放电能力；</p> <p>➤ 电池研制品通过第三方机构安全检测；</p>	<p>另外，还超标准对电池单体进行了重物冲击安全性试验检验，检验结果同时符合 GB 31241-2014《便携式电子产品用锂离子电池和电池组安全要求》的要求。</p> <p>➤ 中汽研汽车检验中心（天津）有限公司出具了编号为 QA18XX1EAZ121 的检验报告，检验结论如下：受浙江锋锂委托，对其提供的固态锂电池单体标准循环寿命试验检验，经检验，该样品所检测项目的检验结果符合 GB/T 31484-2015《电动汽车用动力蓄电池循环寿命要求及试验方法》的要求。送检的两只固态锂电池循环 1010 次后，放电容量保持率分别为 90.1% 和 90.3%。</p>
---	---

2、奖励兑现方式

公司同意浙江锋锂于第一期业绩考核指标达标后的 2 个月内兑现现金奖励，并将对应股份无偿转让给奖励对象，其税收缴付由受奖励对象自行承担。具体如下表：

考核期间	现金部分（万元）	浙江锋锂股份（万元）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00	4000

注：上述股份价值以浙江锋锂成立时的股份价值为计算依据。

3、奖励对象

本次奖励对象为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批准的浙江锋锂核心经营管理层以及部分核心员工共计 22 人，奖励对象将通过成立有限合伙企业受让本期奖励。公司指定副董事长、副总裁王晓申和浙江锋锂总经理许晓雄为有限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其他奖励对象为有限合伙人。

三、项目第一期考核与奖励方案兑现对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

本项目第一期考核与奖励方案的兑现不会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年度净利润造成重大影响，存在奖励对象无意参与的风险。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兑现全资子公司浙江锋锂固态锂电池研发中试线项目第一期考核与奖励，有利于充分调动子公司经营管理层及核心员工的积极性，稳定和吸引人才，促进公司新业务的快速发展，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兑现项目考核与奖励方案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兑现全资子公司浙江锋锂固态锂电池研发中试线项目第一期考核与奖励方案。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中汽研汽车检验中心（天津）有限公司电动汽车用动力蓄电池检验报告（报告编号：QA18XX1EBA911）；
- 4、中汽研汽车检验中心（天津）有限公司电动汽车用动力蓄电池检验报告（报告编号：QA18XX1EAZ121）。

特此公告。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30日